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544號

原告 雷鯨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昆廣

被告 陳順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有關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財產權訴訟，起訴時若無客觀交易價額，應審核當事人因該請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為準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兩造間靠行契約關係已合法終止。(二)被告應盡速辦理退行手續並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3,653元。核上開(一)、(二)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訴訟目的皆為終止兩造間靠行契約後以取回系爭車輛，該等訴訟標的之經濟目的堪認相同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可以系爭車輛購買總價300,000元為認定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；至上開(三)部分，則係原告對被告主張應支付其如靠行費、營業損失、代償費用等額外損失金額，故應與(一)、(二)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93,653元（計算式：300,000元+393,65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承剛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
04 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06 書記官 黃冠臻